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9,814,868.00	17,304,88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977,472,530.04	2,091,027,537.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三)	3,320,744,001.44	3,265,029,278.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 货	(四)	14,456,585,028.90	14,527,832,387.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6,826.13	
流动资产合计		19,825,503,254.51	19,901,194,09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10,576,500.00	10,576,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949,146,428.72	868,963,82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380,233,009.31	323,800,98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955,938.03	1,203,341,308.07
资产总计		21,165,459,192.54	21,104,535,399.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0,000.00	80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90.00	5,19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八)	2,206,154,734.74	2,308,733,959.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九)	823,632,838.86	899,752,838.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0,592,763.60	3,209,291,98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	2,694,150,000.00	2,332,150,000.00
应付债券	(十一)	1,044,897,002.84	1,203,647,002.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二)	1,331,159,803.46	1,334,159,803.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206,806.30	4,869,956,806.30
负债合计		8,100,799,569.90	8,079,248,79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三)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四)	10,459,479,185.90	10,459,479,18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五)	194,701,517.68	194,701,517.68
未分配利润	(十六)	2,110,478,919.06	2,071,105,9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4,659,622.64	13,025,286,604.8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4,659,622.64	13,025,286,6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5,459,192.54	21,104,535,399.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锋宁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王
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全胡
印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	271,357,956.82	269,324,262.56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七)	271,357,956.82	269,324,262.56
二、营业总成本		231,977,979.69	233,884,228.8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八)	209,107,173.24	207,497,564.90
税金及附加		49,001.74	5,593.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97,684.91	10,495,378.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九)	16,924,119.80	15,885,692.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79,977.13	35,440,033.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	6,959.38	16,54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73,017.75	35,423,485.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3,017.75	35,423,485.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3,017.75	35,423,485.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3,017.75	35,423,485.71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3,017.75	35,423,48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73,017.75	35,423,48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锋宁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王

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全胡

印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200,000.00	280,089,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238,246.07	818,024,29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438,246.07	1,098,113,49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5,010.44	174,581,05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01.74	5,59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876,001.93	569,998,35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05,014.11	744,585,00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33,231.96	353,528,48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397,03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97,03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97,0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870,000.00	214,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56,213.67	184,003,42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26,213.67	498,223,4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786.33	-348,223,42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09,979.82	5,305,06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6,381.16	56,772,57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6,360.98	62,077,638.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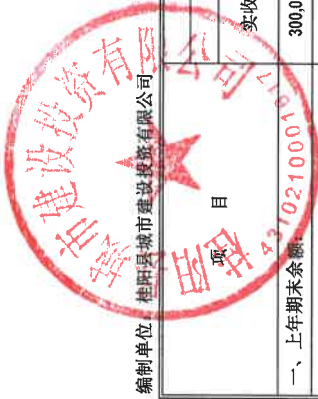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9,479,185.90				194,701,517.68	2,071,105,901.31	13,025,286,60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9,479,185.90				194,701,517.68	2,071,105,901.31	13,025,286,60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9,479,185.90				194,701,517.68	2,110,478,919.06	13,064,559,622.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全印

胡全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9,479,185.90				183,504,105.52	1,940,146,309.03	12,883,129,600.45		12,883,129,60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9,479,185.90				183,504,105.52	1,940,146,309.03	12,883,129,600.45		12,883,129,60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1,197,412.16	130,959,592.28	142,157,004.44		142,157,00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157,004.44	142,157,004.44		142,157,00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97,412.16	-11,197,412.16			
1、提取盈余公积									11,197,412.16	-11,197,412.1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9,479,185.90				194,701,517.68	2,071,105,901.31	13,025,286,604.89		13,025,286,604.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锋宁文印

丽王印伟

全胡印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11,897.47	9,612,80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0,154,715.99	1,063,303,915.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882,382,546.16	3,545,977,732.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 货		11,189,251,621.38	11,207,866,642.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6,826.13	
流动资产合计		15,929,087,607.13	15,826,761,09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3,356,955.83	1,383,356,95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500.00	10,576,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9,146,428.72	868,963,82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0,233,009.31	323,800,98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312,893.86	2,586,698,263.90
资产总计		18,652,400,500.99	18,413,459,358.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0,000.00	80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90.00	5,19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885,842,287.06	2,852,880,169.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552,838.86	527,252,838.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6,200,315.92	3,380,938,1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700,000.00	218,700,000.00
应付债券		1,044,897,002.84	1,203,647,002.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82,570,903.46	1,185,570,903.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8,167,906.30	2,607,917,906.30
负债合计		6,204,368,222.22	5,988,856,104.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45,203,328.83	10,445,203,32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670,051.71	144,670,051.71
未分配利润		1,558,158,898.23	1,534,729,87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8,032,278.77	12,424,603,25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2,400,500.99	18,413,459,358.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锋宁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王
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全胡
印汉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51,763,765.03	184,606,630.56
减：营业成本		109,445,346.75	136,899,538.23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76,684.91	10,368,435.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112,708.65	15,921,300.6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9,024.72	21,417,355.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9,024.72	21,417,355.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9,024.72	21,417,355.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29,024.72	21,417,355.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200,000.00	280,089,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68,160.25	546,495,2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868,160.25	826,584,44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5,010.44	114,804,75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385,048.61	672,171,9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465,059.05	786,976,6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898.80	39,607,75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397,03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97,038.4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97,038.4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50,000.00	2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56,969.21	116,643,70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6,969.21	138,443,70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3,030.79	-138,443,70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99,093.52	-98,835,95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4,296.93	39,142,44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3,390.45	-59,693,506.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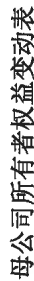
锋宁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王
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全胡
印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45,203,328.83				144,670,051.71	1,534,729,873.51	12,424,803,25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45,203,328.83				144,670,051.71	1,534,729,873.51	12,424,803,25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28,024.72	23,428,024.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28,024.72	23,428,024.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45,203,328.83				144,670,051.71	1,558,158,898.23	12,448,032,27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文
峰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45,203,328.83				133,472,639.55	1,433,953,164.06	12,312,629,13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45,203,328.83				133,472,639.55	1,433,953,164.06	12,312,629,13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197,412.16	-11,197,412.1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1,197,412.16	-11,197,412.16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45,203,328.83				144,670,051.71	1,534,729,873.51	12,424,603,254.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不刊之論



文
印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芙蓉东路 5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清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1748387655W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经营范围：向中小企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受抵资产管理；土地经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凭本企业有效许可经营）。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由桂阳县财政局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 4310211001066，法定代表人：何小军，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以资质为准）。设立时公司住所：县财政局院内。

2002 年 10 月 22 日，桂阳县财政局增加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出具郴华祥会报字[20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林生。经营范围变化，经营范围为：土地经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以资质为准）

2004 年 11 月 10 日，桂阳县财政局增加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郴华祥会报字[2003]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 月 31 日，桂阳县财政局增加出资 1,057.65 万元，出资方式为桂阳县财政局收购郴州山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原桂阳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057.65 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认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65 万元，实收资本 1,857.65 万元，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出具郴华祥会报字[2005]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注册号变更，变为 431021000005130；经营范围变化，经营范围为：向中

小企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受抵资产管理；土地经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凭本企业有效许可经营）。

2010年2月5日，桂阳财政局增加出资，注册资金与实收资本变更到12,5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为张书清。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7,442.35万元，货币资金出资3,200.00万元，经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金会师（2009）验字第221号。

2013年6月26日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海大道城投大厦三楼。

2013年9月17日，桂阳县财政局增加注资，注册资金与实收资本变更到15,500.00万元。此次由桂阳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110008号报告验证。

2013年10月12日，桂阳县财政局增加注资，注册资金与实收资本变更到30,000.00万元。此次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2,500.00万元，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110010号报告验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

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及本节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主要由大型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出具，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政府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政府款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 至 2 年	1.00
2 至 3 年	5.00
3 至 4 年	1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政府款项组合）及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的，该类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公司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政府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4（账龄组合）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政府款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保证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政府款项组合）和组合 3（内部往来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账龄组合）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土地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

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4.75-2.11
运输工具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土地使用权	划拨土地，权证未记录权证期限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财务软件	5.00	软件授权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市政工程代建项目与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收入：本公司的市政工程代建项目与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收入桂阳县财政事务中心进行工程量确认后，并下发书面收入确认文件，公司在收到桂阳县财政局收入确认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

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

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公司对于土地和建筑物租赁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十）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16】1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受县政府委托进行土地开发所取得的收入，受托代建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采用BT模式建设各项基础设施取得的收入予以免征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公司取得的各项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名下的所有土地和房产，免征契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7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2024年6月30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1-6月，上期指2023年1-6月，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9,814,868.00	17,304,888.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9,814,868.00	17,304,888.18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7,472,530.04	100.00			1,977,472,530.04
其中：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1,977,472,530.04	100.00			1,977,472,530.04
账龄组合					
合 计	1,977,472,530.04	100.00			1,977,472,530.0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1,027,537.47	100.00		2,091,027,537.47
其中：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2,091,027,537.47	100.00		2,091,027,537.47
账龄组合				
合 计	2,091,027,537.47	100.00		2,091,027,537.4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桂阳县财政局	1,977,472,530.04	100.00	
合 计	1,977,472,530.04	100.00	

3、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桂阳县财政局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20,744,001.44	3,265,029,278.67
合 计	3,320,744,001.44	3,265,029,278.67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3,454,428,160.34	3,398,959,845.07
保证金	24,952,115.06	24,952,115.06
代收代付	14,256,004.26	14,014,821.76
借支款	173,493.00	168,268.00
借款	5,959,736.48	5,959,736.48
合 计	3,499,769,509.14	3,444,054,786.3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025,507.70		179,025,507.7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79,025,507.70	179,025,507.70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44,289,955.28
1—2年	1,256,463,723.42
2—3年	623,551,486.58
3年以上	187,732,171.93
其中：3-4年	94,832,779.31
4-5年	39,297,059.72
5年以上	53,602,332.90
合 计	3,499,769,509.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保证金组合						
账龄组合	179,025,507.70					179,025,507.70
单项计提						
合 计	179,025,507.70					179,025,507.7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无关联方往来、政府单位往来、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保证金等性质的不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阳东升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904,440,427.71	25.84	34,056,642.56
桂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03,347,632.17	22.95	16,597,130.01
桂阳县东江引水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18,471,331.76	17.67	16,223,190.94
桂阳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41,051,111.43	9.74	9,512,283.92
桂阳县蓉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04,954,080.14	5.86	10,561,201.57
合 计		2,872,264,583.21	82.06	86,950,449.00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0,271,633,415.00		10,271,633,415.00	10,271,633,415.00		10,271,633,415.00
开发成本	4,184,951,613.9		4,184,951,613.9	4,256,198,972.04		4,256,198,972.04
合 计	14,456,585,028.90		14,456,585,028.90	14,527,832,387.04		14,527,832,387.04

注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576,500.00	10,576,500.00
其中：桂阳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0,576,500.00	10,576,500.00
合 计	10,576,500.00	10,576,500.00

注：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9,146,428.72	868,963,823.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949,146,428.72	868,963,823.46

1、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0,191,264.38		1,013,188.44	971,204,452.82
2.本期增加金额	91,397,038.47			91,397,038.47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061,588,302.85		1,013,188.44	1,062,601,491.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400,717.36		839,912.00	102,240,629.36
2.本期增加金额	11,132,961.75		81,471.46	11,214,433.21
(1) 计提	11,132,961.75		81,471.46	11,214,433.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12,533,679.11		921,383.46	113,455,062.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9,054,623.74		91,804.98	949,146,428.72
2.期初账面价值	868,790,547.02		173,276.44	868,963,823.46

注1：本期折旧额11,214,433.21元；

注2：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3：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注4：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532,352.41			353,532,352.41
2.本期增加金额	60,767,469.72			60,767,469.72
(1)购置	60,767,469.72			60,767,469.7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414,299,822.13			414,299,822.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731,367.80			29,731,367.80
2.本期增加金额	4,335,445.02			4,335,445.02
(1) 计提	4,335,445.02			4,335,445.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34,066,812.82			34,066,812.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0,233,009.31			380,233,009.31
2.期初账面价值	323,800,984.61			323,800,984.61

注1：本期累计摊销额4,335,445.02元。

(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06,154,734.74	2,308,733,959.38
合 计	2,206,154,734.74	2,308,733,959.38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27,654.76	187,987.76
借支款	384,504.4	403,706.00
代收款	168,641.34	168,641.34
借款	1,162,024,329.98	1,162,024,329.98
往来款	1,043,299,088.84	1,145,898,778.88
押金	50,515.42	50,515.42
合 计	2,206,154,734.74	2,308,733,959.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 龄
桂阳县长源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271,051,628.68	1-2 年：31,903,541.67 2-3 年：82,705,625.01 3-4 年：336,780,000.00 4-5 年：819,797,462.00
桂阳恒创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99,800,000.00	3-4 年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4,659,520.87	0-3 年

(3) 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4,280,000.00	417,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2,538,693.74	425,788,693.7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6,814,145.12	56,814,145.12
合 计	823,632,838.86	899,752,838.86

(十)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含抵押及质押）	454,500,000.00	454,500,000.00
质押借款（含质押及保证）	1,877,650,000.00	1,720,150,000.00
保证借款	362,000,000.00	157,500,000.00
合 计	2,694,150,000.00	2,332,150,000.00

2、202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名称	性质	借款余额	到期日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及抵押借款	7,000,000.00	2027/8/20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及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27/8/20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96,100,000.00	2029/7/30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109,800,000.00	2040/12/29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2026/8/31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2024/8/14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及抵押借款	17,500,000.00	2024/12/18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2030/12/24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74,480,000.00	2027/10/27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及保证借款	64,000,000.00	2031/9/1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1,000,000.00	2043/1/4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阳县支行	质押借款	675,000,000.00	2037/12/28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阳县支行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5,000,000.00	2036/4/22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2,500,000.00	2027/2/16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阳县支行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2026/11/19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质押及保证借款	89,050,000.00	2031/12/30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	质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2025/7/26
桂阳博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33/12/13
桂阳博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2033/12/13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保证借款	280,000,000.00	2029/2/2
合 计			2,948,430,000.00	

（1）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7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共计1,400.00万元借款，由抵押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抵押的桂国用（2009）第232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据桂政函[2005]45号文享

有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湖南省县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融资管理中心以其依据湘财建[2005]78号文所享有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9,610.00万元,由出质人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10,980.00万元,由出质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桂阳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10日签订的《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的2,300.00万元借款,由抵押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抵押的桂国用(2013)第18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1,400.00万元借款,由抵押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权证号为桂国用(2012)第33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1,750.00万元借款,由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权证号为桂国用(2012)第76号及桂国用(2010)第3108号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出质人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其于2013年6月10日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桂阳县西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7)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12,000.00万元借款,由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与桂阳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10日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桂阳县人民政府支付的采购资金及其他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8)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7,448.00万元借款,由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与桂阳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9)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6,400.00万元借款,由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与分别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5月10日签署《桂阳县农村村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和《桂阳县农村村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变更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由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50,100.00万元借款,由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其与桂阳县房产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桂阳县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由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阳县支行的67,500.00万贷款，以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桂阳县2017年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由桂阳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阳县支行的29,500.00万贷款，以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23号不动产权证；桂阳县自然资源局、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26号不动产权证；桂阳县自然资源局、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31号不动产权证；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抵押。由桂阳县桃源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的18,250.00万贷款，由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阳县支行的17,500.00万贷款，以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不动产作为抵押：（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07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43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11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33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37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44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30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06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04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03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42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32号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27号），由桂阳县东江引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的8,905.00万贷款，以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由桂阳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的11,000.00万贷款，以《政府购买综合服务合同》的应收政府账款作为质押，应收账款金额83,780.72万元作为质押，由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桂阳债		
20 桂阳债	220,776,643.34	220,776,643.34
21 桂阳债	214,700,155.44	286,700,155.44
22 桂阳 01	258,422,865.43	345,172,865.43
22 桂阳 02	350,997,338.63	350,997,338.63
合 计	1,044,897,002.84	1,203,647,002.84

2、应付债券及1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

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7 桂阳债	100.00	2017 年 7 月 21 日	7 年	1,400,000,000.00	279,788,693.74
20 桂阳债	1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7 年	370,000,000.00	294,776,643.34
21 桂阳债	100.00	2021 年 2 月 7 日	7 年	360,000,000.00	358,700,155.44
22 桂阳 01	1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6 年	347,000,000.00	345,172,865.43
22 桂阳 02	1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6 年	353,000,000.00	350,997,338.63
合 计				2,830,000,000.00	1,629,435,696.58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桂阳债					279,788,693.74
20 桂阳债					294,776,643.34
21 桂阳债				72,000,000.00	286,700,155.44
22 桂阳 01					345,172,865.43
22 桂阳 02					350,997,338.63
合 计				72,000,000.00	1,557,435,696.58

注：1、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14亿元企业债券，票面利率为5.98%，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行的3.7亿元企业债券，票面利率为6.3%，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发行的3.6亿元企业债券，票面利率为6.3%，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发行的3.47亿元企业债，票面利率为6.00%，债券期限为6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发行的3.53亿元企业债，票面利率为6.50%，债券期限为6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331,159,803.46	1,334,159,803.46
小 计	1,331,159,803.46	1,334,159,803.46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1,331,159,803.46	1,334,159,803.46

1、长期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阳县财政局	1,084,059,803.46	1,084,059,803.46
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207,000,000.00	21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100,000.00	40,100,000.00
合 计	1,331,159,803.46	1,334,159,803.46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包括通过政府债券置换形式减少本公司借款，形成对桂阳县财政局的长期应付款1,084,059,803.46元；转贷中国建设银行形成对桂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的长期应付款207,000,000.00元；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40,100,000.00元为全民健身中心和养老中心项目资本金。

（十三）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桂阳县财政局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十四）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354,835.64			3,354,835.64
其他资本公积	10,456,124,350.26			10,456,124,350.26
合 计	10,459,479,185.90			10,459,479,185.90

注：资本公积形成原因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02】37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桂阳县珍珠大道旁一宗国有土地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002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2,445,800.00元；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05】49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桂阳县珍珠大道旁一宗国有土地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005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7,616,500.00元；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24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桂阳县珍珠大道旁土地、芙蓉东路旁土地等七宗国有土地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009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66,872,800.00元；根据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金会师 2009 验字第221号验字报告，桂阳县财政局以评估价值76,533,500.00元的土地出资，评估总价经董事会确认76,533,500.00元，其中74,423,5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1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10】59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桂阳县珍珠大道旁土地、肖家山水库旁土地等36宗国有土地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010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199,375,500.00元；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10】6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位于桂阳县城关镇城北新区花果山等六宗房产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010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9,466,273.00元；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11】37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桂阳县芙蓉东路旁土地、珍珠大道旁土地等七宗国有土地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011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49,755,600.00元；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函【2012】31号《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桂阳县骏马大道旁土地、珍珠大道旁土地等十三宗国有土地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012年度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387,579,100.00元；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2013年10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第110010号验资报告，桂阳县财政局以评估价值129,144,800.00元的土地出资，其中125,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4,14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5年9月28日桂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健康路北侧地块一宗国有土地注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42,679,915.00元。

根据2019年9月2号，本公司与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桂阳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1元并不会支付，属于无偿划转至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应减少本期资本溢价2,899,964.36元。

（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4,701,517.68			194,701,517.68
合 计	194,701,517.68			194,701,517.68

（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1,105,901.31	1,940,146,309.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1,105,901.31	1,940,146,309.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73,017.75	142,157,004.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97,412.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利润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0,478,919.06	2,071,105,901.31

（十七）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644,992.57	198,870,827.14	236,713,462.56	197,261,218.80
其他业务	32,712,964.25	10,236,346.10	32,610,800.00	10,236,346.10
合 计	271,357,956.82	209,107,173.24	269,324,262.56	207,497,564.90

2、主营业务按产品（业务类型）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委托代建项目	238,644,992.57	198,870,827.14	236,713,462.56	197,261,218.80
合 计	238,644,992.57	198,870,827.14	236,713,462.56	197,261,218.80

(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7,045,286.11	16,010,378.10
减：利息收入	166,027.23	135,361.52
手续费及其他	44,860.92	10,675.94
合 计	16,924,119.80	15,885,692.52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959.38	16,548.00	6,959.38
合 计	6,959.38	16,548.00	6,959.38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